

#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同路人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同路人投资	是	53,000,000	34.19%	8.33%	2021年3月11日	2024年3月4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53,000,000	34.19%	8.33%			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共计2,600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9.9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同路人投资	155,024,041	24.37%	79,000,000	26,000,000	16.77%	4.09%	0	0	0	0

庞海控股有限公司	105,280,000	16.55%	0	0	0	0	0	0	0	0
郑思敏	121,400	0.02%	0	0	0	0	0	0	91,050	75%
合计	260,425,441	40.94%	79,000,000	26,000,000	9.98%	4.09%	0	0	91,050	0.04%

注：上表中郑思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董监高限售股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同路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